

金融资产重分类准则研究

中信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 任玉龙

【摘要】本文在深入分析IASB对IAS39与IFRS7的修订是否合理的基础上,结合金融企业实际,探讨其对金融企业财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在金融资产重分类的确认与计量方面是否应与国际会计准则保持一致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会计准则 金融资产 重分类 确认 计量

一、IAS39与IFRS7的修订内容及其合理性

2008年10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关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3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7)(统称为“原国际会计准则”)的修订文件,主要对原国际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工具(主要是金融资产)的重分类的确认、计量和披露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是:①原国际会计准则明确禁止企业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此次修订则取消了这项限制,允许企业在特定的情况下,对除衍生金融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②原国际会计准则未规定企业能否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此次修订则明确增加了一些条款:如果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有明确意图和能力一直持有某项金融资产,且该金融资产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则允许企业将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中转出,重新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③在披露方面,如果企业按照新修订的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则应在附注中增加披露以下内容:企业进行重分类的依据,以及若未进行重分类的当期损益和资产负债状况等。总的来说,IASB对IAS39与IFRS7的修订放宽了企业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限制,给了企业更大的自由选择权。

IASB对IAS39与IFRS7的修订对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将产生重大影响。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是我国制定会计准则的工作目标之一,我国财政部与IASB在联合声明中指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只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等极少数问题上存在差异,除此以外,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特别是《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内容基本一致。因此,是否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修订意见对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成为我国准则制定部门面临的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

笔者认为,IASB对IAS39与IFRS7的修订从表面来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体表现如下:

1. 限制企业对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企业在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主要是依照该资产的性质和企业取得并持有该资产的目的进行分类。按照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原国际会计准则:如果企业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取得该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归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事实上,金融工具的性质在其存续期间一般是不会发生改变的,但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则可能会随着经济、金融环境以及企业经营、财务状况而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企业原计划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可能打算近期出售,而原计划近期出售的也可能由于市场状况不好而计划持有至到期等。但在原国际会计准则中,只允许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间重新确认分类,禁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新划分到其他类资产,也不允许其他类金融资产重新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以当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发生重大变化时,按原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可能无法真实地反映这一事实,从而使财务报告失真,降低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2. 禁止企业将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中转出,在一定的市场环境下会加剧金融市场的价格波动。虽然企业有公允价值选择权,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一般为活跃市场报价。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企业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或对损益影响较大,且企业间相互持有大量彼此发行的金融工具,当某类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其市场价值变动会直接计入企业的当期损益,则会对大量持有该金融资产的企业所发行的股票或债券产生较大影响,进而波及持有大量该企业发行的权证的企

业,引起金融市场更大范围的波动。

二、IAS39 与 IFRS7 的修订对我国相关会计准则的影响

既然如此,我们是否应该跟随或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的做法,对我国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呢?笔者认为,情况并非如此,主要原因如下:

1. 限制企业对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在一定情况下的确会损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但完全允许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情况可能会更糟。我们知道,金融资产按照四分类法进行分类后,不同类的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是不同的,对损益和净资产的影响也不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实际利率法,对资产摊余成本和各期利息收入进行计量,利息收入也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般也按公允价值计量,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此,即使是在严格的限定条件下允许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仍然可能导致企业借机操纵利润,出于粉饰报表动机进行重分类的企业可能会远远多于真正改变投资目的需要进行重分类调整的企业。特别是在道德风险较高的环境下,很可能在解除了金融资产重分类的限制后,给了企业更大的操纵利润的空间,结果反而降低了财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这也是为什么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原国际会计准则限制企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原因。

2. 即使允许企业将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中转出,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一举措对减少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的作用也是有限的。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中转出,或者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者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甚至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后续计量中虽然可以避免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原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这三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虽然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并不一定是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者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不是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条件,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大幅非暂时性下跌,一般都与债务方或发行方的经营或财务出现大的危机或困难具有相关性,而这些足以证明资产发生了减值。换言之,允许企业将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金融资产中转出,在金融市场过度恐慌或价格大幅下降是由非基本面原因诱发的情况下,会在一定程度上平抑价格波动;但如果是由于整体经济形势或金融环境恶化(比如在目前的金融危机环境下),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也意味着发生了减值,即使进行重分类,仍然对企业当

期损益影响不大。

3. 此次 IASB 对 IAS39 与 IFRS7 的修订是在特殊的背景下进行的。在这次金融危机中,欧美国家大量的企业,尤其是金融企业,由于持有大量的交易类金融资产,在金融危机中损失惨重。如果按照原国际会计准则进行核算,这些企业由于其投资很可能形成巨额亏损,而如果采用美国会计准则第 115 号和第 65 号进行核算,由于没有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限制,这些企业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由于公允价值下跌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于是就有了要 IASB 按照美国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的要求,放宽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限制。在这种压力下,IASB 匆匆出台了修订文件。

这次修订有几个方面的特殊性:一是从 IASB 收到要求修订准则的意见到最后出台,仅仅只有一周多时间,没有向相关利益方征求意见,也没有履行应有的程序;二是修订文件虽然是 2008 年 10 月中旬出台的,但却允许企业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追溯进行重分类,换言之,允许企业按照 7 月 1 日及以后的某一天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从交易类金融资产中转出。这个生效日令人费解。但我们如果联想起 2008 年 8~9 月全球金融市场的动荡,金融证券市值在这两个月内大量蒸发,对此规定的出台就不难理解了。由此可见,国际会计准则的此次修订既没有经过理论上的认真论证,也未在实务上进行慎重的实验,完全是政治压力下进行市场救急的一次妥协。IASB 也在修订文件中承认:“这次修订是对这些要求的短期措施”,为此也“严格限定了修订的范围”。

4. 从保持和维护法规制度的相对稳定性出发,应慎重考虑对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重大修订。2006 年 10 月出台,2007 年 1 月 1 日才开始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至今也不过两年多的时间,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需要在更长的时间内才能充分展现出来。在此之前,建议适当保持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稳定性,这也是维护准则制定部门公信力和我国在国际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发言权的必要手段。

总之,笔者认为目前没有必要亦步亦趋地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修订文件马上对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至少应在对国际会计准则修订后的效果经过一到两个报告期的观察后,再研究考虑是否修订和如何修订我国金融资产重分类的相关准则。特别是在我国目前特殊的会计环境下,考虑到我国的企业,尤其是金融机构在这次危机中虽受到一定冲击,但一般所持交易类金融资产金额和比重不大,修订与否对我国企业提高本期收益意义不大,但负面作用却不能忽视,因此我们应该对国际会计准则的此次修订持一定的保留态度,慎重考虑对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

主要参考文献

企业会计准则编审委员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